

# 安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人社监察罚决字（2021）第 005 号

当事人：普瑞森（安阳）机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关区安漳大道东段

法定代表人：贾安民

我局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对你单位涉嫌拖欠曹志勇工资一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按我局下达的《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整改指令书》（安人社监令字（2021）第 038 号）要求完成整改。上述行为违反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六条：“用人单位应当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接受并配合劳动保障监察”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20 年本）》序号 50，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第三项：因投诉举报被检查，经责令改正后，仍拒不改正的，或属于工资、社保、劳动合同等严重违法行为的。对应处罚裁量标准：处以 12000 元以上 16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壹万伍仟元（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

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账号：41001504210050207404）。缴纳罚款后，持本决定书到市财政局支付中心一楼非税窗口开票，并将记账联交我局。到期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自行停止执行本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1年11月12日